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PME86級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緣起：為幫助本系之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86級校友，於2016年4月捐助新臺幣七十萬元整為初期基金，設立「PME86級清寒獎學金」。
 - 三、名額與金額：原則上每學期一名，上下學期共兩名，每名核發金額新台幣五萬元，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如各年滿足資格之核發金額不足十萬元，得於次年度留用。
 - 四、資格：限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家境清寒，須自籌學費或生活費者。
 - (2)申請須滿足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要求，大學部達GPA1.7 (含) 以上。
 - 五、申請：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具申請表及個人學年度收支計畫明細表，並檢附自述、推薦函、全戶之前一年報稅證明單(或未達報稅門檻之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含前2 學期之成績單(前學年未獲本獎助者免附)等資料提出申請。
 - 五、審核：由本系系友清寒獎學金管理單位逐年審核，核准後核撥。審核標準以具地方政府機關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考量。
 - 六、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
 - 七、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通過，經系務會議同意送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記：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系酌情調整。
 - (二) 本辦法經捐助者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系，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